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11078 债券简称：19新兴G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19新兴G2”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新兴G2”，债券代码“111078”）将于2021年3月29日支付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6日，凡在2021年3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9新兴G2
- 3、债券代码：111078
- 4、发行总额：10.00亿元
-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4.25%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到期一次还本，在第三年（2022年）若执行回售选择权将按面值部分或全部回售发行人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每10张“19新兴G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2.5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5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2、除息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新兴 G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邮政编码：100120

咨询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咨询电话：010-65168722、010-65168778

传真电话：010-65168808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100031

咨询联系人：李佳佳、张彦玲

咨询电话：010-59833016

传真电话：010-65534498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